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549
12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
ENGLISH/SPAN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6(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
可持续使用和养护

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
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秘书长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2
二、 各国提供的资料	6 - 17	3
三、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18 - 32	7
A. 政府间组织	18 - 20	7
B.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	21 - 27	14
C. 联合国组织和机构	28 - 32	18
四、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33	19

95-30902 (c) 271095 271095 301095

一、导言

1.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其1994年12月19日第49/116号决议内首次处理了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问题。

2. 在该决议内,大会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¹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养护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生物资源的第十七章,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所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养护国家管辖区内沿岸和海洋资源的第四章,表示深为关切在国家管辖区内进行的未经许可的捕鱼的有害影响,并呼吁各国按照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义务,负起责任,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捕鱼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沿岸国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而且此种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应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3. 大会还呼吁各发展组织高度优先地,支持发展中沿岸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以及为强制执行捕鱼条例而作的努力。大会进一步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实施该决议所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问题,之后由大会决定何时再提交报告。

4. 因此秘书长向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到第49/116号决议。还向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发了信。秘书长从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了若干答覆和报告。他愿对所有的报告表示感谢,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出的详细报告。

5. 本报告是按照第49/116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出的,其中考虑到了那些答覆和报告。

二、各国提供的资料

6. 在其1995年5月28日向秘书长提出的答覆中,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指出,它没有关于在另国国家管辖区内来准许可捕鱼的法律。

7. 在其1995年6月9日给秘书长的答覆中,圭亚那表示,圭亚那船只受到警告,不得在不易防止非法捕鱼的其他国家,例如苏里南的水域中从事非法捕鱼。此外,圭亚那曾进行谈判,以便允许船只在该国的水域中捕鱼。虽然圭亚那政府尚未颁布条例以确保此项规定得到遵守,但圭亚那预期得到粮农组织的援助,重新拟定和制定全面的渔业条例。

8. 在其1995年6月22日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中,卡塔尔通知他,发给捕鱼许可证是由关于开发和保护卡塔尔海洋生物资源的第4(1984)号法令和第2(1985)号行政命令管理的。许可证只发给卡塔尔国民所拥有的渔船,让它们在其领海内捕鱼。因此,外国渔船需先从渔业资源部得到许可证,才能进行捕鱼,该部至今尚未向外国所拥有的船只发给任何此种许可证。

9. 在其1995年6月25日的答覆中,摩洛哥指出,在它现行的法律中,没有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非摩洛哥管辖区内捕鱼一事规定惩罚。但是,审议中的海洋守则草案规定了适当措施,使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得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或分区域或区域组织的管理制度区内作业,除非得到适当许可。

10. 在其1995年6月29日向秘书长提出的答覆中,委内瑞拉传递了1992年11月26日的总统法令的全文,该法令禁止在三海里沿岸带内和在特别行政制度区内以及在所有沿岸水域内从事商业捕鱼活动。此外,未经农业和牲畜部适当批准或许可,不得在国家主权或国家管辖的水域从事商业捕鱼活动,也不得未得到许可的区域内从事捕鱼活动。

11. 在其1995年7月11日给秘书长的报告中,墨西哥提供了以下资料:

“自1992年7月以来生效的渔业法和渔业条例是有关墨西哥渔业活动的主要法律文书。两者都禁止在墨西哥登记和悬挂墨西哥国旗的渔船在未得到适当许可前在公海或在别国管辖区内捕鱼。它们还载有各项规定确保此种船只不论在何处作业,都遵守沿岸国为海洋生物资源通过的管理措施。

渔业法第2条规定,该法适用于在墨西哥登记和悬挂墨西哥国旗,在公海上,或在得到外国政府给予墨西哥或其国民特许、许可、授权或通过任何其他类似法律行动,在别国管辖区内从事捕鱼活动的船只。

另一方面,同一法律第一节第15条规定,秘书处(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秘书处)可在不可转让的基础上,授权拥有墨西哥登记和悬挂墨西哥国旗的船只且只具有墨西哥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公海上或在别国管辖的水域内从事捕鱼活动。

根据该法第40条,取得上述授权应满足以下条件:

- 得到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秘书处对船只、渔具的所有权、技术和经济能力、以及捕鱼的个人能力的认可。
- 尊重和严格遵守有关航行和捕鱼的各项国际条例,尤其是外国政府在其管辖水域内制定的那些条例。
- 在政府允许个人直接取得商业捕鱼的执照或许可的情况下,后者将应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秘书处的要求,证明其总鱼获量符合上述执照或许可的规定。

上述法律和条例还规定了经济和实在的惩罚,它们适用于违反项规定的墨西哥船只。”

12. 在其1995年7月13日对秘书长的答覆中,马尔代夫指出,由于它的地理位置和它对渔业和海洋环境的依赖,大会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9/116号决议对于马尔代夫是极端重要的。马尔代夫本身没有任何船只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或在公海上捕鱼。在过去15个月里,来

自四个不同国家的拖网渔船在马尔代夫专属经济区内偷捕鱼时被扣押。按照马尔代夫的渔业法处理了这些拖网渔船。

13. 在其1995年7月18日对秘书长的答覆中,阿曼提出了以下有关阿曼当局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 ”

“通过了关于渔业的立法,并根据第81/53号苏丹法令及其修订,以及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管制立法的执行情况的行政命令(第94/4号)对海洋资源进行养护。该法律的范围包括捕鱼、养护和发展渔业资源、违反、和此种违反的惩罚。该法律除了别的以外,规定:

(a) 必须取得必要的执照,包括:

1. 从事专业捕鱼的执照;
2. 渔船的执照;
3. 从事海洋生物资源的商业活动的执照;
4. 从事娱乐性捕鱼的执照。

(b) 通过以下措施,养护和发展在其国家管辖区内的海洋生物资源:

1. 禁止捕捉海龟;
2. 禁止在其某特定生命周期内捕捉某类鱼种;
3. 禁止使用某类鱼网和其他捕鱼工具;
4. 禁止工业和石油综合体排放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有害的化学物质。

(c) 对渔业的管制

1. 有关当局必须首先批准任何自动话捕鱼设备或鱼网的使用;
2. 有关当局必须首先批准渔船规格或设备的任何改变。

(d) 所有悬挂外国国旗的渔船必须首先从有关当局得到批准,并同意遵守国家条例,然后才能得到在阿曼经济区内捕鱼的许可。

(e) 阿曼当局目前正在向所有渔船发放执照，不论它是否为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不认是从事商业性捕鱼还是以传统方式捕鱼的阿曼船只。”

14. 在其1995年7月19日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中，土耳其表示，有关土耳其当局定期警告悬挂土耳其国旗的船只，不要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在不遵守土耳其当局提出的警告的情况下，应对违反事件负责的当事方的捕鱼执照将被吊消。

15. 在其1995年8月1日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中，中国提供了以下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禁止本国渔船在其他国家管辖区内从事未经授权的捕鱼活动方面采取的步骤；

“早在中国开始公海渔业生产时，中国农业部就要求中国渔船严格遵守国际法和惯例的适用规则，不得进入其他国家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未经授权的捕鱼作业。

“1994年11月9日，中国农业部颁布第四号农业部令，规定在中国国家管辖区以外作业的渔船严格遵守国际法、国际惯例、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中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渔业协定，不得进入其他国家的管辖区内从事未经授权的捕鱼作业。对这违反规定的，将依据中国国内法规予以通报批评、罚款、没收渔获物、扣留或吊销捕鱼许可证等处罚。”

16. 在其1995年8月10日给秘书长的答覆中，泰国提出了以下说明：

“...

“泰国政府有关上述决议采取了若干措施。其中包括通过措施，控制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作业的渔船和捕鱼工具的数目；对新渔船进行登记；要求预先从有关当局(渔业部)取得许可。还修订了有关的国家立法，B.E2490(1947)号渔业法，规定船只所有人应对违反其他国家的国家管辖的事件负责。泰国政府正在考虑修订渔业法，让船长负起责任。同邻国就划清海洋边界以及就资源管理进行的谈判是这方面采取的其他措施。

“不过泰国政府认为，为了对此问题取得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必须在不

对沿岸国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的情况下,遵守和充分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特别是第62条。”

17. 在其于1995年9月11日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中,芬兰表示,芬兰的渔船只能在波罗的海区域内捕鱼。波罗的海的捕鱼条例和欧洲联盟的内部捕鱼安排及其控制系统将可防止大会第49/116号决议提到的未经许可的捕鱼活动。因此在此事项上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三、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A. 政府间组织

18. 粮农组织为回答1995年7月3日秘书长的询问提供了以下报告:

“... ”

“对于未经许可捕鱼的一般性关切”

“粮农组织成员不会就非法捕鱼活动向粮农组织具体提出报告。然而,在粮农组织各机关的会议中,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各国当局对非法捕鱼活动公开提出了关切和报告。

“在1993年9月21日和22日于巴黎举行的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一次关于执法措施讲习班上,挪威的参加者报告说,在俄罗斯和挪威作为沿海国共同负责管理最重要鱼种的巴伦支海中,存在有力证据表明渔民有偷捕和过度捕鱼的行为,并且有必要改善在这地区控制和执法的制度。

“1993年10月18日至22日在委内瑞拉的卡拉瓦列达举行了一次关于粮农组织西中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地区内可持续渔业发展的技术协商会议。会上大家同意,由于很难找出公平的解决方法,所以在工业化捕鱼和手工捕鱼之间发生的冲突继续是这个区域的一个问题。不过,诸如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等国家也报告了已有一些积极的改变,在建立专供手工渔民捕鱼用的沿海地区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并制定了保护沿海渔业资源的管理措施。

“在1993年11月23日至26日于曼谷举行的粮农组织印度太平洋渔业委员会³的专题讨论会上报告说,实行专属经济区后直接造成了泰国损失大约777 000平方公里的捕鱼海域,使鱼获量每年损失大约20万公吨。⁴其结果是,每年有许多泰国渔船和渔民因被控侵入邻国水域而被捕。在1981-1992年期间内,共有1 503艘泰国渔船被其他国家逮捕(马来西亚598艘、越南444艘、缅甸303艘、印度61艘、印度尼西亚55艘、柬埔寨36艘、孟加拉国6艘)。

“尽管许多国家通过在海岸外某些地区内禁止拖网鱼船的方法而为控制拖网捕鱼实施管理措施,但许多国家指出(以及如马来西亚向前述印度太平洋渔业委员会1993年在曼谷的专题讨论会上所提出报告的),限制拖网鱼船作业的区域未能阻止拖网鱼船和传统渔民之间的冲突。一个主要原因是拖网鱼船没有遵守各项管制条例—当执法船只不在时就侵犯禁止水域,以及许多没有拖网捕鱼许可证的船只暗地里使用拖网。

“在1994年12月5日至9日在摩洛哥阿加迪尔举行的粮农组织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国家管辖范围内资源管理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认识到在渔业管理程序中监测、控制和侦察(监控侦)外国捕鱼作业的日益重要性。会议确认,在若干国家中,海军和空军对于管理巡逻船只和飞机发挥了关键作用。

“在1994年12月17日至29日于阿曼马斯卡特举行的粮农组织印度洋渔业委员会发展和管理海湾渔业资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与会者表示关切普遍的非合法捕鱼情况以及有必要对于这种活动制定一项共同办法。有人指出,某些国家的网虾船为了对实行禁捕季节的鱼种继续捕捞,所以有时到邻国的港口停靠。会上充分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有必要保护海洋资源的严重关切。

“粮农组织印度洋-太平洋金枪鱼发展和管理方案⁵报告说,经常发生在沿海国家水域内逮捕悬挂外国旗的漂网鱼船和长网鱼船的事件,但经过了解,许多渔民阅读海图有困难,不能确定他们的位置。许多漂网鱼船沿着阿拉伯海海岸

捕鱼,最南可能一直到索马里为止,其中有些被阿曼当局以未经许可捕鱼理由逮捕。

“由于金枪鱼和同类鱼种有高度的回游性,所以国际大西洋金枪鱼保护委员会⁶所采取的管理措施没有区分专属经济区和公海。该委员会对于不遵守其管理措施进行捕捞活动的非缔约国船只一直存在一个困难问题。这个问题大部分是关于公海上的捕鱼,但是这种捕鱼活动有时也在一些沿海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内发生。

“在1994年10月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担任东道国举办的全球渔业执法讲习班上,除其他外得出结论认为,在沿海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的活动在全世界大多数海域均很普遍,并且这类捕鱼事件的数目并不在减少中。国际上正在重新集中注意在专属经济区内以及在公海上未经许可的捕鱼活动以及监控制度的作用,以作为实现长期可持续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的一个基本要素。⁷

“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专属经济区内的未经许可捕鱼活动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于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监测未经许可的捕鱼活动⁸面对一些特殊问题。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通常拥有具有高度商业价值的中上层鱼资源及其他资源,它们的专属经济区的面积相对于其陆地面积则非常大,并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个别来说只有有限的资源可以监测其专属经济区内的捕鱼活动。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认识到它们个别地容易受到未经许可捕鱼的伤害,并且它们个别地缺乏能力解决这个问题,所以它们在加勒比(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印度洋(西印度洋金枪鱼组织)和南太平洋(南太平洋论坛渔业署)的区域集团正以各种方式合作来监测、控制和劝说打消在其各自区域内的未经许可捕鱼活动。它们正在采取的倡议包括:区域监控方案、建立渔船的

区域登记册、规定所有鱼获必须在港口内换船、以及制定各种综合观察员方案。

“在加勒比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内的未经许可捕鱼活动问题很多。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曾报告说,在东加勒比组织成员国的专属经济区内的未经许可捕鱼活动很普遍。最近以来,偷鱼者将鱼类目标对准中上层鱼类资源和高度价值的近岸(环礁和沙洲底栖)资源,这些资源已经被完全或者过份捕捞。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监控侦方案的目标是减少本区域内的未经许可的捕捞活动。”⁹

“在印度洋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内未经许可的捕鱼活动事件没有现成的有关资料。然而,有迹象表明,存在着相当大程度的未经许可捕鱼问题。这个情况已经由马尔代夫代表在1993年11月证实,当时他告诉由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举办召开的一次专题讨论会说,“在印度洋作业的工业化船队跑到马尔代夫专属经济区外围进行外国非法捕鱼活动的事件正在日益增加,由于马尔代夫执法能力有限而制造了一些问题”。¹⁰

“南太平洋国家已断定亚洲的远洋捕鱼国家船队到它们区域内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活动是合理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的一个重大障碍(例如基里巴斯和巴布亚新几内亚)。¹¹ 此外,1994年12月,在南太平洋金枪鱼渔业问题多边高层会议上,有人指出“……有充分证据表明,许多年来外国渔民有系统地违反沿海国家的规定,而由于侦察费用很高,所以它们很容易逃避侦察”。¹² 为应付这个情况,南太平洋的区域监控侦合作已经达到很高程度,并且南太平洋论坛渔业署成员国于1992年7月签订了《渔业侦察和执法合作条约》,通称为《纽埃条约》,落实了这项合作。

“对监测、控制和侦察渔业活动的改善努力以及对捕鱼条例的执法

“自1980年以来,粮农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有关渔业监控侦工作的专

门性政策、法律和技术咨询意见,¹⁴ 以及培训。¹³ 在1970年代中期到后期,粮农组织对这种技术援助的需要所进行的评估有两项重大的考虑。这两项考虑为:(一) 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讨论,以及(二) 确认监控侦对于有效的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具有中心重要性。

“第三届海洋法会议(1973-1982年)导致通过了一项管理世界海洋的新的国际法律制度,即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公约)。在海洋法会议开始后不久,国际社会就商定有必要给予各国对于毗邻其海岸的渔业资源更多的管辖权。这项确认对于监控侦的政策和作业有重大的影响,因为今后沿海国将必须监测和落实渔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其范围不再是十二英里的狭长领海,而扩大到更大的专属经济区范围,距海岸远达200海里。

“在1979年,粮农组织会议审议了国际渔业的发展情况,特别是海洋法会议对国家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影响,例如1979年11月27日通过第4/79号决议,“……请总干事继续和加强努力,为执行发展和管理专属经济区内渔业的援助方案调集所需的财政、技术及其他形式援助”。¹⁶ 就是这项决议推动了建立一项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内渔业资源的具体方案,习称为粮农组织专属经济区方案。¹⁷

“除了与详细拟定1982年公约有关的各种国际发展以外,粮农组织继续侧重于向其发展中成员国提供渔业政策和技术咨询意见,那就是执行专属经济区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如无健全的、可靠的和符合经济效益的监控侦制度,就不大可能带来可持续的长期利益。这一点很必需,以确保所通过的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受到遵循和执行。

“为配合和支持对监控侦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粮农组织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以下方面的管理和法律方面咨询意见:(a) 使国家的渔业法规同1982年公约的规定一致,(b) 协调区域集团的立法,(c) 提高各国在立法和渔业法领域的能力,(d) 确保为支持通过和执行各种渔业养护和管理的安排而有明确和恰当的

法律依据。

“印度洋渔业委员会在1994年11月7日至11日于肯尼亚蒙巴萨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作出努力,协助其西南印度洋委员会的成员国为管理印度洋金枪鱼,加强它们在渔业的监测,控制和侦察方面的国家能力。印度洋渔业委员会表示支持再次举办一次西南印度洋渔业监控侦讲习班的提案,在该区域举行,以便协助对这个渔业管理工作重要方面关切的成员国。

“在1994年12月5日至9日于摩洛哥阿加迪尔所举行的东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国家管辖范围内资源管理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若干国家对于改善参与监控侦工作的检查员和观察员的业务表示了兴趣,并注意到,粮农组织的改善沿海国家渔业合作、管理和发展的法律框架项目(GCP/RAF/302/ERC)很可能将会响应这项兴趣而举办一次关于这个题目的讨论会/讲习班。

“在1995年3月10日至13日于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若干成员国鉴于渔业管理的重要性而要求支持其改善监控侦的能力。

“粮农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1980年至1995年间在全世界许多区域所从事)基本上属于两大类:对目前监控侦情况的国家审查,并根据各国的特定需要和条件详细拟订提高这些制度的政策备选方案,以及区域性的建立能力和体制加强方案。由于关于其对所有成员保持中立的政策理由,粮农组织没有参与提供业务性的监控侦方面的援助,不过如果找到适当的资金来源,则可举办业务一级的培训工作。

“各国对于援助的要求中最主要的为:评价现有的监控侦安排、对于通过适宜的监控侦安排或加强现有安排的手段提供咨询意见、评估体制安排、以及评价培训的需要。在国家一级,关于监控侦援助的要求常常涉及到在提出要求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内外国捕鱼船队合法和非法作业的实际问题或设想的问题。¹⁸

“粮农组织提供的区域性监控侦方面技术援助中,大多数是通过粮农组织的区域性渔业机构或方案提供的。这项具有政策拟订和系统两方面性质的援助主要是以讲习班方式所提供的,在这些讲习班中处理和评估了重要的共同监控侦方面问题。¹⁹

“粮农组织认为向国家渔业行政当局和(或)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监控侦方面的技术援助是建立能力和加强体制方面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以便长期来看发展中国家将能够有较好的能力更有效地养护和管理其渔业资源。然而,建立能力是一个缓慢的进程,在政策和方案两方面坚实地建立以前,以及在看出援助的利益以前,时常需要许多年很花费的坚持实施。²⁰

“人们日益体认到,加强发展中国家监控侦能力的最好前景在于区域合作。事实上,考虑到支助各国的监控侦方案的资源稀少,以及这些方案所取得的成果有大有小,所以具有共同渔业和捕鱼利益的发展中国家已经以实践表明,通过区域性的监控侦方面的倡议能够为增进渔业的养护和管理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因此正在促请发展中国家在国家方案方面以及通过区域性合作网络来评估和针对研究监控侦工作。

“结论”

“由于一些因素,估计粮农组织的发展中成员国要求监控侦方面技术援助的请求数目仍然会很高,包括下面因素在内:

(a) 许多国家中资源继续被过分地捕捞,从而间接的鼓励一些国家的船队到邻国水域内捕鱼;

(b) 各国日益体认到,监控侦是渔业养护和管理的一个整体和基本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有效的监控侦,则实现养护和管理的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将会是有限的;

(c) 人们认识到在所采取和执行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和效用方面国家管辖的

渔业将会受到国际上更大的监督。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将会希望各国采取具体步骤,执行《里约热内卢环境和发展宣言》和《21世纪议程》所制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

(d) 确认到在国家管辖水域内和在公海上的捕鱼,为船旗国带来很大的责任,必须通过对其船队的作业拥有较大控制的国家来加以实现。为此目的,各国或许有必要采取措施,执行1993年在粮农组织主持下所缔结的《促进公海上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以及为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会议所进行国际谈判的结果,特别是关于监控侦的那些部分。”

19. 欧洲理事会5月23日答复秘书长的询问表示,由于大会第49/116号决议的规定关切到可持续的使用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所以将要特别考虑到有利于执行1979年9月19日《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的伯尔尼公约》的活动。

20.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1995年7月3日答复秘书长的询问报告说,它对执行大会第49/116号决议没有进一步资料可供增添。

B.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

21. 1995年5月26日,拉丁美洲渔业开发组织在给秘书长的答复中强调,由于在国家管辖区由未经许可捕鱼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各国切需行使其主权权利,依照国际法的规定采取措施,以保证悬挂其旗帜的渔船不得在其它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过这些国家主管当局适当的许可。这种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应当依照批准时规定的条件进行。拉丁美洲渔业开发组织也赞同第49/116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要求发展援助组织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财政和技术援助作为高优先事项,以改善对渔业活动的监测和管制,以及捕鱼条例的执行。这种建议的落实应当得到鼓励,这是因为世界渔获量大部分是在发展中沿岸国家国家管辖区内捕捞的,从而这些作业影响到它们的经济和它们可以从其渔业资源获得的利益,包括其粮食保障。

22. 1995年6月26日,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在向秘书长提出的答复中提供了下列资料:

“... ”

“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地区,它制订了和持续执行国际联合检查和管制计划。该计划纳入了在北大西洋进行检查的国家和国际组成部分。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内的缔约国一向同公约地区沿岸国家密切合作,以确保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的各项目标在某种程度上可与第49/116号决议的目标符合一致。

“... ”

23. 1995年6月28日,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在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提供了下列资料:

“... ”

“由于金枪鱼和类似鱼种性喜高度洄游,对于专属经济区或公海,委员会采用的管理措施并不包括任何歧视性规定。1993年11月,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宣言,要求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除别的以外,紧急审议是否有必要在其整个洄游范围内管理高度洄游鱼种。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一直对某些非缔约国的活动感到困扰,它们的渔船在进行捕捞作业时不遵守委员会的管制措施。这项问题大多与公海捕捞有关,但这种捕捞活动也在某些沿岸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内进行。同样的,可查的统计和有关这种捕捞活动的报告并没有对专属经济区和公海加以区分。因此,这种问题难以按照这两个区分别处理。

“为了减少非缔约国破坏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管制措施的这种捕捞活动,委员会采取了各种行动,例如外交步骤、一再要求这种非缔约国执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的各项管制措施等。委员会也通过了一项‘蓝鳍金枪鱼统计文件方案’,规定委员会缔约国进口的所有蓝鳍金枪鱼都应当随附一份统计文件。委员会也通过了各种决议,研讨采取下列行动的可能性:贸易措

施、目击报告、和对在委员会公约地区捕鱼的非缔约国渔船进行友好视察、和渔船追踪。

“如同上面指出，不论这些捕鱼活动是在专属经济区或在公海进行，这些措施大多可以适用。

“...”

24. 1995年6月29日，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在送交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除了全力支持该决议的目标和原则之外，它没有任何其它评论。

25. 1995年6月20日，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在给秘书长的照会中通知秘书长说，该组织并没有发现有人在公约地区进行不符大会第49/116号决议的任何活动。

26. 1995年6月24日，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在向秘书长提出的答复中报告说，根据它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

(a) 马来西亚并没有可能违反第49/116号决议规定的任何远洋渔船。然而，马来西亚面临遭受邻邦渔船侵犯的问题。尽管根据1985年马来西亚渔业法案的规定，对被判有罪的不法作业处以高额罚款和强制没收渔船和渔具，但在马来西亚捕鱼水域被扣押的外国渔船数目仍不断增加。特别在国家管辖地区渔业资源管理方面，外国未经许可捕鱼引起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如果这些外国渔船不断侵犯马来西亚水域和不断偷捕其渔业资源，已执行的管理战略可能无法满足可持续开发渔业资源这项目标。马来西亚为解决外国渔船在其国家管辖区捕渔问题而采取的一项行动是，在渔业管理方面开始实施监测、管制和监视方案，该方案将提供有效的方法来进行下列活动：由收集鱼类进化的生物学数据获取所需的数据、拟订管制、监测渔业资源管理状况的方法和采取必要的强制执行行动，以保证只有获得许可的渔船可以在马来西亚专属经济区指定的地区内进行捕鱼活动；

(b) 巴基斯坦本身没有可在公海捕鱼的船队。在巴基斯坦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某些拖网渔业船和远程渔船是根据核发许可证的安排进行作业的，因此并没有引起悬挂巴基斯坦旗帜的渔船在其它国家专属经济区内偷捕的任何问题；

(c) 斯里兰卡曾指出,过去几年,斯里兰卡渔船漂入邻接国家,特别是印度和马尔代夫专属经济区的事件数目日增,这是因为分不清边界所造成的。还发生过的一些案件是,当斯里兰卡渔船无害通过的时候遭到印度和马尔代夫的拘押和采取法律行动。同邻邦,例如马尔代夫进行双边会谈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之一。马尔代夫已经提出这项倡议,和打算向斯里兰卡渔民发给捕鱼许可证,以便在该国专属经济区内捕鱼。此外,据报有许多印度渔船越过海峡前往保克湾地区斯里兰卡专属经济区捕虾。因此,缺乏监测和管制设施是使工作无法推展的主要限制因素之一。已要求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加强监测和管制能力;

(d) 香港提请注意,尽管它愿意同有关当局合作,但对涉及以香港为基地的渔船在外国领海未经许可捕鱼或以未经许可的方式捕鱼的报告,在采取后继行动时面临了若干实际困难。由于以香港为基地的渔船大多在香港管辖地区以外捕鱼,当局认为,鉴于以香港为基地的渔船一旦离开本地水域就很难管制其活动,因此由有关国家采取适当行动,管制在其本国领海内进行的捕鱼作业是比较适当的做法。

27. 1995年7月4日,东北大西洋渔业理事会在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中指出,作为一个机构,东北大西洋渔业理事会对大会第49/116号决议并不感到十分担心,因为它的主要重点看来针对船旗国对在其它国家国家管辖区内捕鱼的渔船应负责任。东北大西洋渔业理事会既不是一个船旗国,同时如果未经有关缔约国同意,它的管辖范围也不会延伸到缔约国国家管辖地区。然而,作为缔约国,挪威已通知东北大西洋渔业理事会说,挪威作为船旗国应负的责任已通过同其它沿岸国家签订双边协定予以解决。已通过实施核发许可证的制度预防在国家管辖区内进行的未经许可捕鱼。根据这种制度,如果挪威渔船计划到欧洲联盟地区捕鱼,挪威当局就向欧洲联盟发出要求核发许可证的申请,从而收到的答复将转送有关船只。通过这种方式,挪威当局设法保证,挪威船只在其它国家国家管辖区内只进行经过适当许可的捕鱼作业。

C. 联合国组织和机构

28. 1995年5月25日,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在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它并参与讨论大会第49/116号决议所针对的各项问题。然而,它已提请其区域顾问注意这项决议,以便在就海岸综合管理或与欧洲经委会岛屿国家有关的类似问题向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提供意见时考虑到这项决议。

29. 1995年5月12日,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它并没有参与同海洋生物资源有关的任何活动,因此对大会第49/116号决议没有任何资料可以提供。

30. 1995年5月31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向秘书长提交的答复中指出,大会第49/116号决议的主题不属于它的职权范围,因此不需要作出任何评论。

31. 1995年6月5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中提供了下列资料:

“...开发计划署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直接间接地参与了管制未经许可捕鱼的工作。

“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法律事务厅共同执行的培训-海洋-沿岸方案显然将训练出一批开展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本国人员干部,他们能提高这些国家执行监测、管制和监视活动的效率。

“开发计划署是两年一度渔业发展捐助者协商指导委员会的成员。1994年4月在巴黎举行的上一次协商期间,有些捐助者考虑制订一种渔业管理制度,包括监视、管制和监视,这是向任何国家渔业提供援助的先决条件。

“1994年5月,在巴巴多斯举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期间,开发计划署主持了一次有关捐助者合作的讲习班。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网正在就称为小岛屿信息网的一个次级网络进行工作,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

技术合作股也正致力于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案。

“目前正在同粮农组织一起审议的一个项目或许是我们最直接参与的一项工作。粮农组织理事会拟订了负责任捕渔国际行为职责,即将由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核准。开发计划署正在同粮农组织协力合作,审议可能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以便协助各国实施这项行动守则。这项守则所要求采取的许多行动当然会同大会第49/116号决议讨论的行动雷同。”

32. 1995年6月23日,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在向秘书长提出的答复中说,本报告所述期间,它并没有任何具体的资料可以提出。

四、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33. 1995年6月30日,希腊海洋环境保护协会在向秘书长提出的答复中指出,在国家管辖区未经许可捕鱼的问题及其对地球海洋生物资源所生的影响是该协会感到关注的事项。然而,该协会的会员仅包括538艘希腊船只的海员,并不包括渔船或渔民。因此,希腊海洋环境保护协会既无法就大会第49/116号决议在执行时遭遇的问题收集和提供资料,也没有机会在适当的论坛支助其目标。

注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14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布里奇敦,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³ 现已改称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⁴ B. Phasuk, “泰国沿岸渔业的捕渔活动条例”,载在《沿岸渔业管理的社会经济问题:与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印度洋太平洋渔业

济问题：与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专题讨论会记录，泰国，曼谷，1993年11月23-21日》（粮农组织，曼谷，RAPA出版物1994/8），第111-122页。

⁵ 1995年5月17日电子邮件来文。

⁶ 1995年6月5日传真来文。

⁷ 见“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现况”（粮农组织，罗马，1995年）内的讨论。这份文件是为1995年3月10至15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及为1995年3月14至15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编写的并在会上进行了讨论。

⁸ 未经许可捕鱼仅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某些远洋捕渔国家船队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捕渔这方面所遭遇问题的一个方面。从渔业养护和管理的观点来看，不报和低报渔获量是同样重要的棘手问题。

⁹ D.V.Robin和P.A.Murray，“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分区域渔业条例执行概况”。在全球渔业条例执行讲习班上提出的论文，华盛顿特区1994年10月25-27日。

¹⁰ 粮农组织，《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沿海渔业管理的社会经济问题》（粮农组织RAPA出版物，1994/8），第5页。

¹¹ 见几里巴斯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在全球渔业条例执行情况讲习班上提出的论文，华盛顿特区，1994年10月25-27日。

¹² 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南太平洋金枪鱼捕渔业多边高级别会议讨论记录》。（FFA，霍尼亚拉，1995年），第9页。

¹³ 这项技术援助的摘要见戴维·道尔曼著“渔业监测、管制和监视方面的技术援助、粮农组织所起作用的历史透视”《粮农组织渔业通报，第882号》（粮农组织，罗马，1994年）。粮农组织的报告这一节大量取用载在这份通告内的资料。

¹⁴ 最近一次对监测、管制和监视制度和程序的审议见P.Flewelling，“捕渔业监测、管制和监视制度简介”，《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338号》（粮农组织，罗

马,1995年)。

¹⁵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4.V.3),A/CONF.62/22号文件。《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

¹⁶ 粮农组织,《粮农组织会议报告》。第二十届会议,罗马,1979年11月10-28日(粮农组织,罗马,1979年),第28-32页。

¹⁷ 本方案的目标是:(a) 加强沿海国家和国家集团管理和开发渔业的能力,(b) 促进发展中国家合理管理和充分利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渔业资源,和(c)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便争取到更大份额的海洋生物资源和由此获得更多的利益,以之作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倡议的一部分。

¹⁸ 尽管出于主权的考虑,让外国船队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是一项重要问题,但需要鼓励各国确认,如果要达成渔业养护和管理的目标和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资源,则对本国和合营捕鱼船队的捕捞活动也要进行有效的监测、管制和监视。实际上,经常就是这些船队对渔业养护和管理造成最严重的威胁,因为它们偏向于在离岸较近处捕鱼。在这些地方,专属经济区的资源遭到最频密的捕捞,并且在违规作业发生时不大可能受到处罚。

¹⁹ 实际上,业务一级的训练并没有受到多大重视,因为这种训练有比较敏感和期限较长的趋势。然而,已经在进行这种训练,作为粮农组织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倡议的一部分。

²⁰ 与加强发展中国家监测、管制和监视能力有关的挑战是与加强一般渔业管理相关的更广泛要求的一部分。在这种管理得以改善之前,发展中国家在监测、管制和监视方面“吸收”技术援助的能力将会受到约束。